

关于印发《石堆镇防溺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村，各有关部门单位：

现将《石堆镇防溺水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丘市石堆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0日

石堆镇防溺水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弘扬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理念，进一步推进平安石堆建设，全面加强预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若干措施》（潍政办字〔2021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尽职尽责、失职追责，全面履行教育、管理、监护责任，建立健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预防溺水事故工作体系，构筑安全防护防线，最大限度减少溺水事故发生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镇政府：负责牵头、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工作，将水域巡查纳入网格员工作职责，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考核范畴，推动专项工作措施落地。

（二）教管办、学校：负责学生预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，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、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事故专题教育，增强教师、学生、家长的防范意识，让学生掌握溺水时正确自救施救方法。全面开展集中教育活动，印发《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、与家长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，提醒、督促家长履行“法

定监护人”监管责任。并通过开展家访，延伸预防溺水宣传教育阵地，增强家长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，共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把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教育，作为节假日特别是暑期重点工作，压实学校校长、班主任责任，确保对学生教育到位、与家长和学生联系到位、与社区联动到位。严格落实假期“一日两提醒”“三包靠”（学校班子成员包级部、级部包班级、老师包学生）制度，对农村学生、留守儿童和家中无人照管等学生群体，给予重点关注，实行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重点包靠。

（三）水利站：加强对水利工程日常管理。对施工河段长年保持有深水的位置，督促有关单位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。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，严格落实河管员、库管员职责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派出所：负责组织民警在走访活动中，积极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，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民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

（五）自然资源和规划所、工程办、综合行政执法中队：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工地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水池、水坑、坑洼监管，对危险水池、坑洼及时回填，无法回填的设立警示标志和有效的防护设施，加强巡查管理。

（六）卫生院：制定溺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确保事故发生后，救援人员迅速到位，及时开展应急救援；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预防溺水、救人自救的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工作。

(七)安环办:督促各企业至少组织1次以预防溺水事故为主题的安全防范教育,增强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对子女监护的责任意识。

(八)社区、村: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发挥熟悉情况、直面群众的优势,组织对辖区内水域进行隐患排查,配合相关单位在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河道、坑塘等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救生器材,落实管理责任;利用广播、微信等媒体,加强游泳安全、预防溺水警示教育和经验做法宣传,在全镇营造预防溺水的浓厚氛围;实行村干部包片、包重点水域制度,建立健全水域日常巡逻制度,重点时期全天候不间断巡逻,确保危险及时发现、人员及时劝离、意外及时施救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突出溺水事故预防,切实看牢学生、儿童以及来沿江务工、旅游的外来人员;把牢5月至9月天气炎热、溺水事故高发的暑期时间段;守牢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溪流、河塘等危险水域。

(一)全面排查整治隐患。各社区、村按属地管理原则,对辖区内的江河、湖泊、溪流、水塘、因施工形成的水坑等水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,全面查找隐患,做到无盲区、无死角。

(二)大力开展防范宣传。教管办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,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,切实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。其他有关单位、社区、村要通过各种途径、方式加强对来沿江务工、旅游的外来人员的防范宣传。

（三）着力形成工作合力。各村要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，主动作为，积极履责，加大重点时段、重点水域巡防频率，提升预防溺水事故工作实效。各有关部门要自觉参与，整合力量，做到资源共用、信息共享。

（四）大力提升救援能力。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故各项准备，添置必要救援器材，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培训，坚决防止因出警不及时、处置不果断而耽搁救援时间，造成不良影响。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故，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，严防发生次生事件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1年5月中旬前）

召开预防溺水工作会议，组织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月活动，全方位、立体化开展防范溺水事故宣传教育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各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1年5月12日—5月31日）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完成对所属区域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水域所属地方、单位、责任人、安全隐患、基础设施，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，警示标识、救援装备设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逐一建立台账，做到底数清楚、情况明了。落实排查责任，对排查的每一处水域要标注具体排查人和排查时间，写明隐患情况。并建立隐患销号制度，坚持挂图作战，对前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要做好围栏、警示标识牌、防

溺水包靠人员公示牌等设置工作。

（三）常态化巩固阶段（2021年6月1日—10月30日）

按照职责分工，严整改、抓落地，全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专题宣传教育，强化常态巡查。镇政府开展常态化督查，落实“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”制度，严格倒查并问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，高度重视。成立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，分管同志担任副组长，各社区负责人、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的必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增强维护公共安全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迅速行动起来，强化工作措施，推动预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加强督查。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机制健全、任务明确、措施到位。要健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，确保警示标识、隐患整改、监管监控全覆盖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，强化责任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分工协作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及时解决突出问题，形成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、依法监管、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。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建立健全预防溺水事故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

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各村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，切实落实管理责任，加强信息报送，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。凡因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石堆镇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
2. 石堆镇重点水域安全设置一览表

石堆镇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臧 亮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- 副组长：谢惠丽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
- 成 员：赵廷武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，莲池社区党委书记
- 周 媛 副镇长、亭子社区党委书记
- 李玉祥 村镇规划办公室副主任、中心社区党委书记
- 周优良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- 冯少朋 农村经管服务中心主任、甘泉社区党委书记
- 于良正 教管办主任
- 张 涛 派出所所长
- 朱兆友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
- 孙国建 卫生院院长